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9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8/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主席提出的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 (a) 確定魚類統營處使用的交易紀錄表能否符合《條例草案》第23條所訂的備存紀錄規定；及

- (b) 准許漁民在魚類統營處的交易紀錄表內，使用政府當局所提供附有註釋的漁區圖上的編號，以標示捕撈地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2條 —— 釋義

3. 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為改善中文本內"飲品"的定義，並清楚顯示"飲品"的定義不包括《條例草案》第2條所指明類別以外的水，他建議把該定義首句的草擬方式修訂如下 ——

"飲品"(drink)不包括下列類別以外的水。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並於下次會議前向委員作出匯報。

第3條 —— 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4. 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明的推定(針對被告人)，會否與《香港人權法案》(下稱"《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及《基本法》第八十七(二)條所保證的無罪推定原則相悖，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第3(2)條只是把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要求其指出或援引證據，就有關食物或物質是否擬供人食用提出合理疑點，而須令人信服的舉證責任則仍繼續歸於控方。政府當局認為，把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與無罪推定原則並無抵觸。實際上，控方就《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時，首先必須證明有關事物是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或可用作組合或配製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的物質。被告其後須提出證據帶出爭論點，即有關食物或物質並非擬供人食用。若被告能提供任何該等證據，則舉證責任仍屬控方。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在《條例草案》下把援引證據的責任歸於被告，其門檻低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條)第V部現時對被告施加的責任。該條例對被告施加須令人信服的舉證責任(即"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助理法律顧問8補充，終審法院曾於兩宗案件

中裁定，對被告只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符合《人權法案》及《基本法》所保證的無罪推定原則。

5. 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關於任何可用作組合或配製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的物質，為何第3(2)條只涵蓋被發現在配製該食物所在"處所或船隻內"的物質，而不涵蓋其他類別的交通工具，例如飛機、火車和貨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其執法經驗，認為該條文已經足夠。

6. 助理法律顧問8進而詢問為何加入第3(3)條，把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被培育成長的活水產從《條例草案》剔除，因該等在圈養狀態下飼養的活水產遲早會適宜供人食用。政府當局解釋，這是因為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被培育成長的活水產(例如魚苗和蠔苗)此時並未擬供人食用，故此仍未進入食物鏈。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供應"的定義訂明，"供應"就食物而言，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然而，舉例來說，若這些生產商擬售賣從魚苗長成的活魚供人食用，他們便須遵從《條例草案》下的登記及備存紀錄規定。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由於《條例草案》中"食物"的定義將包括活水產及擬供人食用的冰，第132章內"食物"的定義亦會作出相應修訂。如沒有第3(3)條的豁免條文，倘若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被培育成長的活水產中，發現若干在食物中訂有最高殘餘濃度的獸醫藥，儘管該等活海產當時並非擬供人食用，但當局或需按照《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F)，對該等活海產的生產商採取執法行動。當局就食物中的金屬污染情況執行規例時，也會有類似的問題。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隨後兩次會議將於下述日期舉行 ——

(a) 2010年11月16日下午4時30分；及

經辦人／部門

(b) 2010年12月3日上午8時30分。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0年11月24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4	主席	致序辭	
000205 - 00064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委員於2010年10月1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38/10-11(01)號文件]	
000645 - 003137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主席提出的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a) 確定魚類統營處使用的交易紀錄表能否符合《條例草案》第23條所訂的備存紀錄規定；及 (b) 准許漁民在魚類統營處的交易紀錄表內，使用政府當局所提供附有註釋的漁區圖上的編號，以標示捕撈地區。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03138 - 004044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第2條 —— 釋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修訂"飲品"的定義首句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04045 - 004728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認為，若商戶售賣含有食物(例如糖果)的玩具，便須遵從《條例草案》下的登記和備存紀錄規定	
004729 - 015516	助理法律顧問8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黃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第3條 —— 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015517 - 0157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4日